中臺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依據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以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等規定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及條件

(一)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，應同時具備下列學術資格之一及主管經歷：

1. 學術資格：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授，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2. 主管經歷：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；職務範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認定。相當教授資格依同細則第 13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審查。

(二) 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 9 條，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，瞭解本校醫學傳統，能創立本校特色，並具卓越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。
2. 具公認學術成就與專業聲望，高度尊重學術自由，並具推動學術研究能力。
3. 具崇高且前瞻性教育及國際性學術理念，對大學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劃與執行能力
4. 處事公正，具高尚德行與廉潔操守。
5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任宗教及政黨職務。

(三) 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等規定之不得任用或不得擔任校長情事。

(四) 本次遴選採下列條件：

1. 以預定起聘日 116 年 2 月 1 日為基準，候選人年齡未滿 65 歲。
2. 檢附三位以上曾任大學校長或具教授資格人士個別推薦函，或學術團體推薦函。
3. 具備以英文主持國際會議能力，並於候選人資料表說明相關經驗。
4. 截止收件時送件人數未達三人，則延長徵求候選人公告。
5. 填具並親筆簽署校長候選人具結書。

三、預定聘期

自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 月 31 日止，任期 3 年。聘任及起聘須以教育部核准為前提；實際聘期依董事會決議、教育部核准及聘任契約辦理。

四、徵求期間及送件方式

(一) 公告及受理期間：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。親送截止時間為當日下午 5 時；郵寄者以 115 年 11 月 17 日前郵

戳為憑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表件，將候選人**紙本**資料表、推薦表或推薦函及具結書填妥簽署後，連同資格證明及相關資料各 1 份，以及電子檔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校董事會辦公室，信封請註明「115 年校長候選人遴選資料」。

(三) 送件資料包括：

1. 候選人資料表（含學經歷、學術獎勵與榮譽、著作作品與發明目錄、自述與治校理念）。
2. 候選人推薦表或推薦函。
3. 候選人具結書。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。
5. 中央研究院院士證明、教授證書，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相關證明（擇一檢附）。
6. 符合法定範圍主管職務服務證明，應載明職稱、職級或單位層級及任職起迄日期；民營機構另附符合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的證明。
7. 其他學經歷、榮譽及英文主持國際會議能力佐證資料。

五、後續遴選作業

經遴選委員會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將通知參加治校理念公開發表及進行校長候選人報告與詢答作業。委員會依規定遴選推薦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；相關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。

六、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資料供本次遴選、資格查核、報部及依法保存使用，依相關規定保管。

七、收件及聯絡資訊

收 件 人：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董事會辦公室）
地　　址：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（耕書樓 2 樓）
電　　話：04-2239-1647 分機 1005、1006
聯 絡 人：董事會辦公室洪錦墩秘書、黃慧文組員
電子信箱：a0100@ctust.edu.tw　學校網址：https://www.ctust.edu.tw